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发行日期：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面值及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6、发行对象：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规定用途等。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做如下授权：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

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做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出现资金积压或拖欠借款的现象，确保公司正常的运作和良好的信誉。

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